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富鄉社字第11400098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通過之議決案。(114年5月27日富鄉代字第114000045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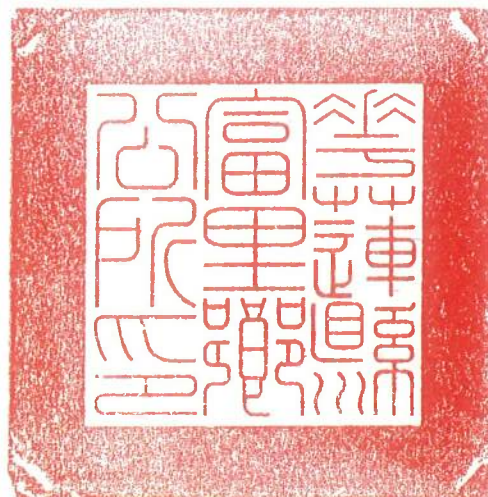
鄉長江東成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富鄉社字第1140009827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附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
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鄉長江東成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富鄉社字第 1100010583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富鄉社字第 1100017676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富鄉社字第 112001547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富鄉社字第 1130000603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富鄉社字第 1140009820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辦理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及各村辦公處。

第三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

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第五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重陽節前二十日開始發放為原則。

二、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十日內，如逾補領期限未領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第六條 禮金發放標準：

一、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捌佰元。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三、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四、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參仟陸佰元。

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如有未符合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七條 禮金發放程序：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得由村長代領或由受託人代領，並由

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本人具領時，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用印以資證明。如由受託人代領者，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二、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並於備註欄註明「已死亡」或「戶籍遷出」字樣，但在發放後死亡者或遷出本鄉者，不予追繳。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四、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並繳回至本所）。

第八條 實施步驟：

一、由本所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

課、主計室辦理款項預撥。

第九條 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十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富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u>六十五歲</u>以上之長者。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 一、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在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年長者歲數並調增七十歲至七十九歲、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一百歲以上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六條、禮金發放標準： 一、<u>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長者</u>每人新臺幣捌佰元。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u>壹仟伍佰元</u>。 三、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u>貳仟伍佰元</u>。 四、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u>參仟陸佰元</u>。 五、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u>壹萬元</u>。	第六條、禮金發放標準： 一、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當年度重陽節當日年滿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如有未符合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者，本所得依本自治	如有未符合第四條禮金發放對象者，本所得依本自治	

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時間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時間。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	---	--